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秘-書-01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校務會議議事處理流程	公布日期	114-7-8	版 次	4
單 位	秘書室秘書組	承 辦 人	張翠容、陳祉吟	分 機	1004

1 目的與範圍

1.1 規範校務會議議事處理之程序，以利會議之進行

1.2 適用於校務會議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2.1 全國性法規（依全國性、主管機關頒訂）

2.1.1 大學法

2.1.2 大學法施行細則

2.2 校內相關法規：（依全國性、主管機關頒訂、本校制訂）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2.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3 權責單位

1.1 校務會議權責單位為該會議

2.1 議事工作由秘書室秘書組辦理，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為協辦單位

4 對象

4.1 當然代表

4.1.1 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單位主管

4.1.2 各學院院長

4.1.3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

4.2 教師代表

4.2.1 各系所依教師名冊遴選，每5人推選1人

4.2.2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

4.3 職員代表

4.3.1 3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

4.3.2 人事室辦理推選事宜

4.4 助教代表

4.4.1 2人，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

4.4.2 人事室辦理推選事宜

4.5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4.5.1 3人，由全體專案工作人員互選產生

4.5.2 人事室辦理推選事宜

4.6 工友代表

4.6.1 1人，由本校編制內之技工及工友互選產生

4.6.2 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推選事宜

4.7 學生代表

4.7.1 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

4.7.2 總人數以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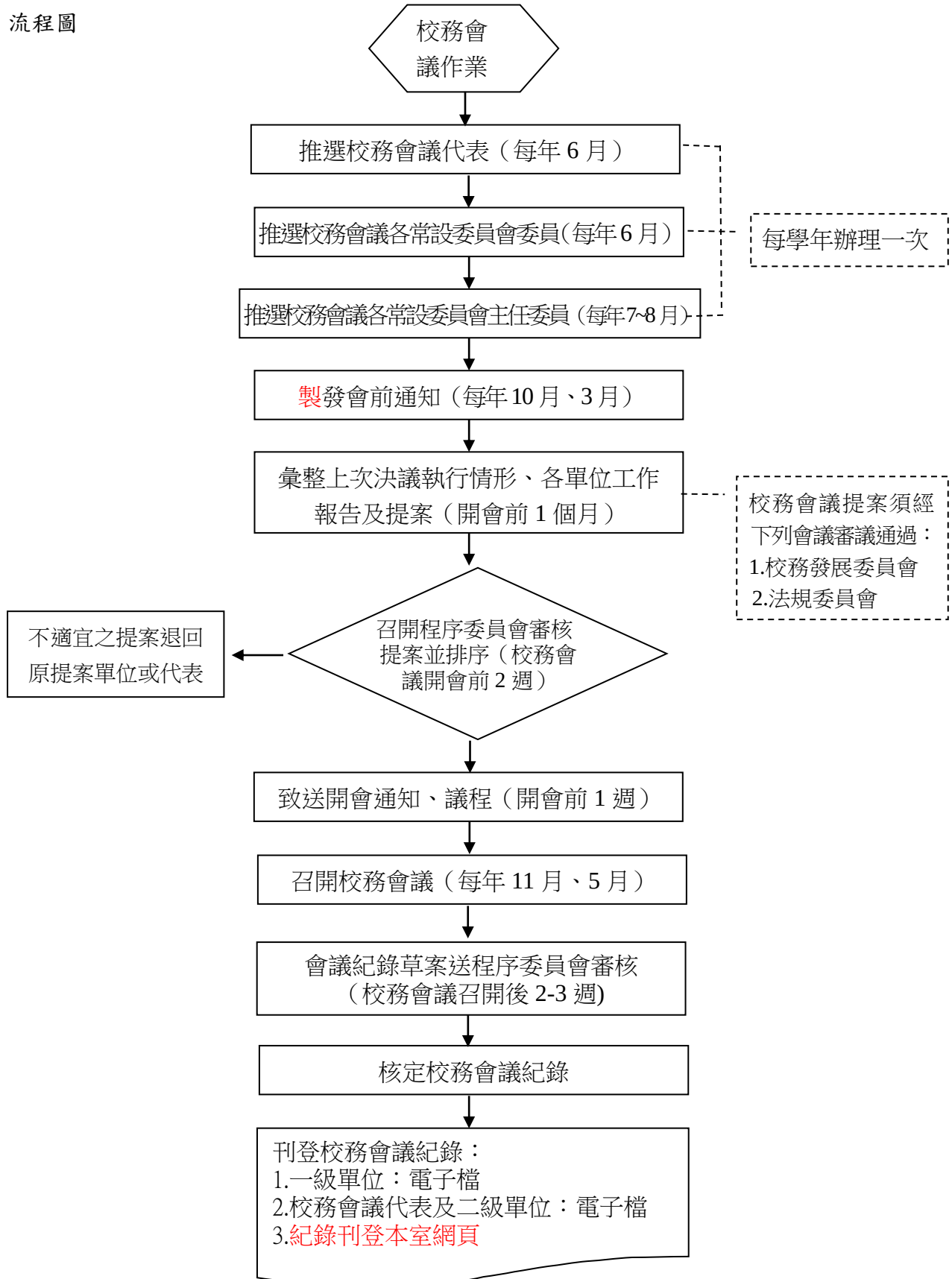
4.7.3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另訂之

4.7.4 程序經由學務處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秘書-01	頁次	2/3
文件名稱	校務會議之議事處理流程	公布日期	114-7-8	版次	4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秘-書-01	頁次	3/3
文件名稱	校務會議之議事處理流程	公布日期	114-7-8	版次	4
6 作業內容 6.1 每年6月推選校務會議代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6.2 推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6.3 推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6.4 校務會議召開前2個月，製發會前通知給各出席單位及代表。 6.4.1 通知各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及常設委員會繳交工作報告。 6.4.2 通知各單位及出席代表，提案應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審議，以及提案截止時間。 6.5 彙整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提供）及提案資料（校務發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6.6 不適宜之提案退回原提案單位或代表，其餘提案排序。 6.7 會前一週發送「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 6.8 校務會議召開完畢，於2-3週內召開程序委員會，確認校務會議紀錄草案。 6.9 校務會議紀錄陳送校長核定。 6.10 刊登會議紀錄。 6.11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7 附件 7.1 校務會議代表遴選人數及常設委員會代表人數表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附件 7.1

請人事室提供 ○○○學年度各學院教師人數統計資料，本校實有教師人數暨應推選代表人數如下：(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應推選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單 位		000.8.1 實有教師人數 (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應推選代表人數(每 5 位教師選 1 位)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小計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海洋生物研究所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小計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環境資訊系		
	地球科學研究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小計		
工學院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河海工程學系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小計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小計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經濟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海洋文化研究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華語中心		
	小計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小計		
國際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共同教育中心(含體育室)			
合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暨常設委員會代表名單

學 院	系 所	姓 名	職 別	代表類別 (當然代表、教師代表)
海運學院			院長	當然代表
	商船系		主任	當然代表
	商船系			教師代表
	商船系			教師代表
	商船系			教師代表
	航管系		主任	當然代表
	航管系			教師代表
	航管系			教師代表
	航管系			教師代表
	航管系			教師代表
	運輸系		主任	當然代表
	運輸系			教師代表
	運輸系			教師代表
	運輸系			教師代表
	輪機系		主任	當然代表
	輪機系			教師代表
	輪機系			教師代表
	海洋經管 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當然代表
	海洋經管 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海洋觀光 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當然代表
	海洋觀光 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委員會名稱	系 所	委員姓名	職 別	分 機
校務發展委員會(3 名)				
監督委員會(1 名)				
程序委員會(2 名)				
法規委員會(1 名)				

※依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十條規定「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原則，必要時以參加二種委員會為限。」

※依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各委員會選任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重選產生。」